

证券代码：833723

证券简称：三江并流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“(2023)云0102民初16067号之一”民事裁定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明产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欧锡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三江并流畜禽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欧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欧锡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欧鑫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欧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三江并流畜禽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3)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“(2023)云0102民初16067号之一”民事裁定书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被告欧锡均因被普洱市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，当属不可抗拒的事由，不能参加诉讼的情形，故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决定中止本案的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云 0102 民初 16067 号之一。

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